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0,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15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926,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838,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1,301,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持有應收貸款約27,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63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916,9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39,475,000港元（經重列））。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73,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2,75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9.89倍（二零一五年：4.90倍）。
- 資產淨值約為2,874,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82,888,000港元）。
- 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8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7,774,000港元）。

業績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君陽金融」）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0,555	131,152
直接經營成本		<u>(16,981)</u>	<u>(27,921)</u>
溢利總額		53,574	103,2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33,864)	(99,923)
行政開支		(74,715)	(99,3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91)	(42,466)
融資成本	6	<u>(43,131)</u>	<u>(10,443)</u>
除稅前虧損		(915,727)	(148,909)
所得稅開支	7	<u>(5,847)</u>	<u>(7,04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921,574)	(155,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u>(5,986)</u>	<u>(36,272)</u>
年內虧損		<u><u>(927,560)</u></u>	<u><u>(192,22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712)	(25,5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8,312)	(5,003)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12,767</u>	<u>15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1,257)</u>	<u>(30,42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28,817)</u></u>	<u><u>(222,65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	(921,205)	(155,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512)</u>	<u>(36,260)</u>
		<u><u>(926,717)</u></u>	<u><u>(191,838)</u></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9)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74)</u>	<u>(12)</u>
		<u><u>(843)</u></u>	<u><u>(387)</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7,974)	(222,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43)</u>	<u>(387)</u>
		<u><u>(928,817)</u></u>	<u><u>(222,654)</u></u>
每股虧損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1.22)</u>	<u>(21.86)</u>
—攤薄(港仙)		<u>(41.22)</u>	<u>(21.86)</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40.98)</u>	<u>(17.73)</u>
—攤薄(港仙)		<u>(40.98)</u>	<u>(17.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16	457,701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191	69,844
可供出售投資		358,499	374,041
應收貸款		–	1,037
其他資產		225	611
		<u>500,639</u>	<u>904,0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7,830	409,59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77,2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1,701	494,296
可收回增值稅		–	47,825
持作買賣投資		1,916,926	2,139,47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60,993	69,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286	461,301
		<u>2,707,023</u>	<u>3,621,6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4,761	–
		<u>2,751,784</u>	<u>3,621,6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6,802	284,176
衍生金融工具		–	454
遞延收入		–	10,679
應付稅項		10,683	5,7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800	437,774
		<u>278,285</u>	<u>738,86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473,499</u>	<u>2,882,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4,138</u>	<u>3,786,7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03,9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00,000</u>	<u>-</u>
	<u>100,000</u>	<u>203,905</u>
	<u>2,874,138</u>	<u>3,582,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17	195,904
儲備	<u>2,839,919</u>	<u>3,383,5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69,036</u>	<u>3,579,42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102</u>	<u>3,464</u>
權益總額	<u>2,874,138</u>	<u>3,582,888</u>

附註

1. 一般事項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6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時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供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類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能測試已移除。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資產的實體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布，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其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之金額（如配售及包銷活動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造成影響，原因是收益確認之時間可能受影響及所確認之收益金額受可變代價限制之規限，且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31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10,418	26,571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423	10,806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0,679	86,238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9,035	7,537
	<u>70,555</u>	<u>131,1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收入		
— 提供諮詢服務	4,409	3,820
— 售電	49,160	36,323
	<u>53,569</u>	<u>40,143</u>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失去其於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光電」）之控股股東權益。因此，有關綠色能源分類之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8。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10,418</u>	<u>60,137</u>	<u>70,555</u>
業績				
分類業績	(852,183)	7,937	31,443	(812,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55)
融資成本				(43,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591)</u>
除稅前虧損				<u>(915,7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u>	<u>26,571</u>	<u>104,581</u>	<u>131,152</u>
業績				
分類業績	(111,333)	4,696	44,189	(62,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23)
融資成本				(10,4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466)</u>
除稅前虧損				<u>(148,909)</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之上。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49	1,791
雜項收入	2,883	871
配售佣金回扣	-	16,51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33	19,9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91	1,28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90,225)	(58,2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0,6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4	(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4,733)	(82,074)
商譽減值	(11,963)	-
	<u>(833,864)</u>	<u>(99,92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521	2,067
貸款票據之利息	24,610	8,376
	<u>43,131</u>	<u>10,44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94	6,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	134
	<u>5,847</u>	<u>7,044</u>
年內稅項開支	<u>5,847</u>	<u>7,044</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30%股權（「第一次出售事項」），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綠色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華有限公司（「創華」）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17.5%股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5%股權（「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5%權益。緊隨第三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控制君陽光電。因此，君陽光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綠色能源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年內綠色能源業務溢利（虧損）	11,439	(36,272)
出售虧損	(17,425)	—
	<u>(5,986)</u>	<u>(36,27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綠色能源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附註3)	53,569	40,143
銷售成本	<u>(26,967)</u>	<u>(25,114)</u>
溢利總額	26,602	15,029
其他收入	8,150	12,499
行政開支	(11,439)	(1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11)	(44,297)
融資成本	<u>(5,580)</u>	<u>(4,232)</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1,622	(36,559)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u>(183)</u>	<u>287</u>
期／年內溢利 (虧損)	<u><u>11,439</u></u>	<u><u>(36,27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總成本	4,311	4,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08	22,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65	101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付款	1,141	1,496
匯兌收益，淨額	(1,336)	(3,998)
利息收入	(489)	(1,088)
政府補助	<u><u>(8,936)</u></u>	<u><u>(11,411)</u></u>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370	28,119
其他員工成本	24,211	9,4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3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5,01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760,000港元))	8,435	27,634
	41,586	65,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	56
核數師酬金	1,180	8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77	1,815
外匯虧損淨額	61	98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26,717)	(191,8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5,512</u>	<u>36,260</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21,205)</u>	<u>(155,578)</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8,058</u>	<u>877,610</u>
	<u>2,248,058</u>	<u>877,61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0.24港仙（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4.13港仙及4.1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5,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36,26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子而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 (附註(i))	-	8,926
金融服務業務		
— 客戶 (附註(ii)及(iii))	418,275	453,303
— 結算所 (附註(ii))	55	-
減：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3)	(333)
	<u>417,157</u>	<u>461,896</u>
其他應收款項	<u>24,544</u>	<u>32,4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41,701</u>	<u>494,296</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綠色能源業務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董事認為，鑒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418,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303,000港元）由管理層定期監控。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以保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附註(i)及(ii))	62,251	66,341
— 結算所 (附註(i)及(ii))	10,088	28,055
	<u>72,339</u>	<u>94,396</u>
其他應付款項	2,258	176,992
應計費用	12,205	12,788
	<u>12,205</u>	<u>12,78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86,802</u>	<u>284,176</u>

附註：

- (i)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iii)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集團本年度之呈列：

- (i) 於先前呈報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回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412,551,000港元自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 (ii)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因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而重新分類。
- (iii) 若干行政開支金額重新分類至直接經營成本以公平呈列所產生成本之性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比較數字所作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比較數字作出其他重新分類或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複雜多變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等一系列黑天鵝事件，令全球範圍內的緩慢經濟復甦更加撲朔迷離。由於內地股票市場疲軟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低於預期，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受到波及，導致股票在相對低位徘徊。

於回顧年度，君陽金融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風險方面維持審慎策略。本集團繼續支持金融業務發展，為日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0,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15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大虧損淨額約為926,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838,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投資虧損，而該類虧損中約183,0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及約607,0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分別產生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香港股市動盪。上述未變現虧損約607,0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並與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有關。儘管存在虧損，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金，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3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市場大幅波動

本集團對金融市場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經濟二零一六年增長6.7%，並於第四季度稍微提速至6.8%。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整體一直較為平穩，但其間種種複雜不容小覷。市場擔心美國新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治下的政府會出台令人措手不及的政策，而資金持續流出亞洲市場亦令地區貨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深港通項目正式上線，預期為市場繁榮帶來新動力。由於中國加強了資金管制導致其他購買海外資產的方法變得更加難以實施，內地投資者將透過跨境交易鏈接轉向香港股票。分析師預期，倘人民幣穩定及人們對中國經濟的憂慮減輕，其後成交量將上揚。

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金融市場作為相對成熟的市場，對海外及內地投資者均具有吸引力。本集團制定挖掘市場潛力的策略，積極投放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作為證券經紀努力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穩定驕人的分類業績。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0,137,000港元，純利按年減少29%至約31,443,000港元。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成功完成27宗集資交易，集資總額約為1,351,053,000港元。由於集資活動不如上年活躍，故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按年減少76%至約20,679,000港元。君陽證券已成功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之牌照，讓本集團可就併購事宜為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自成立金融業務分類以來，本集團已在香港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並決定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憑藉強大的網絡及專業的管理，此分類的發展已步入正軌，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即產生收益，鞏固了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為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擴大證券及債券產品種類，使投資組合更為廣泛，並於相關市場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及鞏固網絡。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貸款業務。於回顧年度，貸款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10,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571,000港元）。鑒於此業務分類的財務表現日趨疲弱，本集團已削減貸款業務以將更多資源轉向安全的，廣泛應用股票作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還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借貸業務的億世有限公司的31.2%間接權益連貸款，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金融服務業務。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是上市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是投資於多個產業的私募基金。這些非上市投資基金各因特定目的而長期持有。

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790,2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不穩。虧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資金，將確保其核心業務分類按計劃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總價值約1,916,926,000港元，其中約1,892,07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4,111,000港元為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以及約10,745,000港元為基金投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84,7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價值約358,49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81,727,000港元，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約276,772,000港元的基金投資。

較二零一五年的虧損顯著增加主要源自於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未變現虧損。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虧損，並確保金融服務業務不受影響。更詳盡的投資組合資料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誠然，管理層相信，今後本公司的資產投資業務應該採取更加謹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更加完善的研究。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空氣污染在中國已成為舉國上下關注的焦點，帶動了可再生能源興起。於本年度，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多份公告，鼓勵發展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二零年的太陽能光伏目標已由100吉瓦上調至150吉瓦，包括分佈式光伏的70吉瓦。太陽能發電行業仍然備受矚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約為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六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龍口5.8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山東省濟寧38.8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的總發電量約為6,200萬千瓦時，按年增長55%。此分類收益亦上升33%至53,600,000港元。新項目28.8兆瓦之山東濟寧第二期已完工及併入電網，並在二零一六年度開始發電。預期此項目來年將為本集團作出更重要的收益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股份代號：8100）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約3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同意收購君陽光電17.5%股權，代價為2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同意向智易控股出售於君陽光電的額外5%股權，代價為5,79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不僅是為金融服務業務的日後發展變現資本資源，亦是為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就太陽能業務引入新股東。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彌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將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持續下行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股票杠杆融資業務，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如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損失。管理層相信，亞洲股票市場動蕩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優質物業等非金融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

業務前景

毋庸置疑的是，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因眾多原因仍然疲弱，而世界經濟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將面臨無數挑戰，涉及的種種風險包括新美國政府的政策導向不明、美國利率進一步正常化、英國脫歐及其對歐盟的影響，而最為重要的是，中國經濟預期將顯著放緩。所有情況均對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構成了挑戰並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現正繼續大力支持香港及內地的金融業，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台的新貨幣政策中，將目標定為於二零一七年控制資產泡沫增長及金融風險，同時確保經濟維持穩健的增長軌跡。貨幣政策將保持審慎中立，適應貨幣供應中的新變化及竭力實現通暢的貨幣政策傳輸渠道，同時改善機制幫助維持流動資金基本穩定。

根據經濟師的估計，中國經濟仍處升軌，基於官方國內生產總值計量得出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增長率分別為6.5%及6.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亦顯示，中國在過去五年為全球增長之35%的來源，且預測其於直至二零二零年構成30%的增長。此外，香港市場在滬港通計劃推出後，亦迎來深港通計劃順利上線，跨境投資活動再度活躍。新的股票交易鏈接將強化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接軌的「超級聯繫人」角色，再次鞏固其作為亞太區金融樞紐的地位。依傍中國市場及憑藉與內地的深入緊密金融合作，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長期繁榮昌盛。此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帶來無數機遇，而本集團將堅持其分配更多資源以於日後開發此分類的策略。

展望未來，料將有溫和的經濟復甦，全球增長將一改去年的慘淡步伐而有所提升。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金融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資深團隊及在金融服務業奠定的基礎，本集團將力爭成為香港頂級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滿足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各類金融需求及期望。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完成更多併購、資產管理、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並著眼於行業潛力加強銷售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1,30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473,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2,75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9.89倍（二零一五年：4.90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2%（二零一五年：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8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7,7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9,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5,9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55,90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前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於本公司賬冊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合共183,116,946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iv)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91,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485,2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予任何人士。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